

# 高庙镇人民政府

##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 基本职能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行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4、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5、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 (二) 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 七里坪项目

七里坪旅游项目 2017 年完成投资 15.31 亿元,接待游客

132.5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15.03 亿元。2017 年七里坪综合开发项目完成 H2、B3 区产权式酒店建设 213 套、度假房 400 套；天然气主管网铺设工程全面完成，具备入户通气条件；应急水厂全面竣工；七里坪购物中心全面营业；新增停车位 300 个，新建污水处理站 2 个，新建旅游厕所 3 个。

## （二）云中花嶺项目

云中花嶺度假区蝴蝶谷一期度假房建设，酒店 5、6 号楼及样板房装修基本完毕，9 月 14 日，正式与绿地集团签约。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80 亿元，已于 11 月 22 日在成都举行项目开工仪式，规划设计方案即将完成。

## （三）扶贫工作

完成了 2017 年脱贫解困人口 63 户 145 人的退出验收工作，易地扶贫搬迁 15 户 35 人，已全部搬迁入住；五改三建 15 户，已全部完成。今年预脱贫户 63 户进行了产业帮扶，共种植柳杉 150 余亩，共计投入资金 10 万余元。

## （四）安全生产工作

对各类企事业单位开展安全检查 283 次，排查出各类安全隐患 662 项（现已整改 662 项），其中重大安全隐患 98 项（现已整改 96 项），下达重大隐患限期责令改正指令书 17 份，行政拘留 9 人。并及时回查责任单位隐患整改情况。

## （五）社会事务管理工作

开展了农村低保复查工作，农村低保户数 150 户 181 人，城镇低保 29 户保障人口为 47 人，做到了动态管理。2017 年临时救助资金共发放 17 万元，共救助 310 户 1020 人；发放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金 3.75 万元，救助困难户 62 户 186 人；大病救助已发放医疗救助金 4.2 万余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完成 6093 人，完成比例达到 105%；完成劳动力转移 5600 多人，完成任务 100%；农村小额意外保险参保 5428 人，老年人保险 852 人，完成理赔 80 余起，涉及金额 128700 元。计生民生工程任务完成率达 100%。新增奖扶 87 人，特扶 2 人，兑现奖扶资金 51.288 万元。

#### （六）司法、综治、信访工作

成功调解案件 150 余件，成功率约 100%。处理信访案件 34 起，化解信访积案 4 起（其中市挂牌督办的信访积案 2 起）。共发生治安案件 41 起，查处 41 起，刑事案件 23 起，破案 6 起。截至目前，群众到市、赴省信访总量同比分别下降 50%、10.5%，无进京上访发生。

## 二、单位概况

高庙镇人民政府为行政机关单位，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48 人，离退休人数 19 人。按性质分：行政人员人数 29 人、参公人数 2 人、全额事业人数 16 人、行政工勤 1 人、司法人员 1 人、规建员 1 人、大学生村官 1 人、遗属 4 人；按职级分：副县级领导 1 人、副县级非领导 1 人、正科级领导 3 人、正科级非领导 4 人、副科级领导 5 人、副科级非领导 5 人、科员 10 人、工勤 1 人。全镇现有行政村 10 个、社区 1 个，56 个村民小组、5 个居民小组；村干部 40 人、居委会干部 3 人，村民小组长 56 人，居民小组长 5 人。

###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高庙镇人民政府本年收入合计 125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57.9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2017 年高庙镇人民政府本年支出合计 125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8.05 万元，占 74.6%；项目支出 319.85 万元，占 25.4%。

###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高庙镇人民政府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257.9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4.23 万元，减少 6.3%。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高庙镇人民政府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41.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73%。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100.23 万元，减少 7.5%。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高庙镇人民政府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41.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0.42 万元，占 49.96%；公共安全支出 3.65 万元，占 0.3%；科学技术支出 0.3 万元，占 0.02%；教育支出 1.31 万元，占 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02 万元，占 15.7%；医疗卫生支出

33.42 万元，占 2.69%；节能环保支出 25 万，占 2%；城乡社区支出 72.92 万元，占 5.87%；农林水支出 226.26 万元，占 18.22%；交通运输支出 3.68 万元，占 0.29%；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3 万元，占 1.04%；住房保障支出 46.92 万元，占 3.8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582.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6 元，完成预算 100%。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2.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

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支出决算为 0.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科学技术（类）科学技术普及（款）科普活动（项）：支出决算为 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 91.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支出决算为 25.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支出决算为 1.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项）：支出决算为 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支出决算为 34.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5.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支出决算为 0.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5.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2.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5.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8.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2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0.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1.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20.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2.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支出决算为 3.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3. 国土海洋气象（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支出决算为 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46.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38.06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728.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09.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了车辆开支，2017 年无公务接待费开支。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3 万元，下降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3 万元，下降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减少了车辆开支，2017 年无公务接待费开支。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7 年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 **3. 公务接待费**

2017 年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高庙镇人民政府 2017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高庙镇人民政府 2017 年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高庙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9.49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28.5 万元，增长 21.8%，变动主要原因为 2017 年人员有增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也有所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高庙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高庙镇人民政府公有车辆0辆。

### （四）预算绩效情况

#### 1.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共编制绩效目标 1 个，涉及财政资金 50 万元，覆盖率达到 4%。

####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17 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 93 分，存在的问题：一是年初预算编制时细化到具体部门支出经济科目预算时不够全面准确；二是是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健全完整；三是财务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应对问题的能力还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在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时要求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二是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三是财务人员要增强责任感，加强学

习，积极参加业务培训，增强业务素质，提高政治素养和业务操作能力。

2017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部门决策 (25 分)	目标任务 (15 分)	相关性 (5 分)	5
		明确性 (5 分)	5
		合理性 (5 分)	5
	预算编制 (10 分)	测算依据 (5 分)	4
		目标管理 (5 分)	3
综合管理 (30 分)	专项资金分配时限 (2 分)	省级财力专项预算分配时限 (1 分)	1
		中央专款分配合规率 (1 分)	1
	中期评估 (2 分)	执行中期评估 (2 分)	2
	绩效监控 (5 分)	预算执行进度监控 (2 分)	2
		绩效目标动态监控 (3 分)	3
	非税收入执收情况 (2 分)	非税收入征收情况 (1 分)	1
		非税收入上缴情况 (1 分)	1
	资产管理 (6 分)	资产管理信息化情况 (2 分)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告情况 (2 分)	2
		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 (2 分)	2
	内控制度管理 (2 分)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 (2 分)	1
	信息公开 (6 分)	预算公开 (2 分)	2
		决算公开 (2 分)	2
		绩效信息公开 (2 分)	2
	绩效评价 (5 分)	绩效评价开展 (2 分)	2
评价结果应用 (3 分)		3	
部门绩效情况 (45 分)	履职成效 (20 分)	部门特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能力 (15 分)	重点改革 (重点工作) 完成情况 (5 分)	5
		科技 (制度、方法、机制等) 创新 (5 分)	5
		人才培养 (5 分)	2
满意度 (10 分)	协作部门满意度 (3 分)	3	

		管理对象满意度（3分）	3
		社会公众满意度（4分）	4

### 3. 部门自行组织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本部门对高庙古镇消费隐患整治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得分为 97 分，存在的问题：消防管道铺设、电网线路改造及防雷设施工程管理与使用较为规范，经济效益还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规范使用，合理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 2017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科学决策 (10分)	必要性 (政策依据)	5	5
		可行性 (政策完善)	5	5
	绩效目标 (10分)	明确性	5	4
		合理性	5	5
项目管理 (10分)	资金管理 (7分)	资金分配	3	3
		资金使用	4	4
	项目执行 (3分)	执行规范	3	3
项目绩效 (特性指标 70分)	项目完成 (20分)	完成数量	5	5
		完成质量	5	5

		完成时效	5	5
		完成成本	5	5
	项目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可选项）	40	6
		社会效益（可选项）		6
		生态效益（可选项）		6
		可持续效益（可选项）		6
		公平效率（可选项）		6
		使用效率（可选项）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总分	97			

## 十一、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

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指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1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等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指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1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2.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科普活动（项）：指用于开展科普活动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指老龄事务方面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指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及丧葬补助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指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救助（项）指地方预算安排的解决受灾群众吃、穿、住等困难的救济费和发生自然灾害时的抢救、转移、安置、治病等支出，以及为抵御自然灾害而设立的地方救灾储备物资采购资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项）指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指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 保护

（项）：指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小城镇环境保护，农村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宣教、试点示范等。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村道路建设（项）指用于农村公路、乡村道路建设方面的支出；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项）指按规定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的补助支出；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18.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和运输安全（项）：指公路和运输安全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3.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